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3036号

刘兆贵

身份证号：321083*****6814

住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室

刘兆贵环境违法一案，经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违法事实和证据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送2022年全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省级评估情况的函》（苏环函〔2023〕110号）通报指出，江苏嘉汇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规范化管理不达标，存在未按许可证要求接收危险废物、贮存不规范等问题。2024年4月23日，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会同南京经开区环保局到你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查明：该公司于2021年11月至2022年2月期间，未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NJ0100COO007—4，有效期2021年4月至2022年9月，核准经营范围仅限南京市范围内）规定，接收淮南市江苏新威盛电源有限公司铅蓄电池累计1221.8260吨。另查明，刘兆贵是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1、现场检查笔录；2、现场检查照片（6张，2024年4月23日）；3、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4月23日，被询问人江苏嘉汇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刘兆贵）；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5、刘兆贵身份证复印件；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JSNJ0100COO007—4）等。

该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 2024 年 7 月 11 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3036 号），拟对你处罚款 50000 元，并告知你有权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经裁量和审议研究，决定对你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5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果你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